

## 教務處公告 – 寒期重補修課程

- 一、依據本校『寒、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』之規定辦理，學生於暑期選課，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(含校外實習課程)。同學繳費前請先確認以下規定：
- ①任二門課程上課時間不可衝堂(含實習課程)；②需為歷年不及格科目或應補修科目  
如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所修習之課程不予採計，其繳交之費用亦不得申請退費。
- 二、學生登記選修寒期重補修課程，須於 **12月6日開始繳費至12月15日(日)**前完成學時費繳納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，則視同放棄該選修課程。
- 三、本階段同時**再次開放可繳費之科目，讓有需要的同學選課、繳費(本次即選即上，且需立即繳費)**。**該階段僅能加選尚有名額之科目，不能異動或退選已選上之科目。逾期不再受理選課，未上網選課學生不得繳費上課。**
- 四、繳費人數達開課標準之科目，於教務處公佈欄、課務組『最新公告』及『寒、暑修專區資訊』公佈，請同學務必注意相關作業時程。  
寒、暑修專區資訊網址: [https://academic.ctcn.edu.tw/html/subindexA/winnter\\_summer\\_course.htm](https://academic.ctcn.edu.tw/html/subindexA/winnter_summer_course.htm)
- 五、學生所繳暑修費用，除未開班之課程、辦理休退學或其他重大因素外，其他理由皆不予受理申請退費。
- 六、重補修可進行繳費科目及上課時間如下表：

科目	學分/時數	上課日期	科目	學分/時數	上課日期
生物	2/2	1/13[2~7],1/14[2~7],1/15[2~7], 1/16[2~7],1/17[2~7],1/20[2~7]	基本護理學實習	3/6.7	114/1/13-2/14 (以護理科登記學生名單為準)
藥理學(2)	2/2	1/13[2~7],1/14[2~7],1/15[2~7], 1/21 [2~7],1/22[2~7],1/23[2~7]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	3/7.1	114/1/13-2/14 (以護理科登記學生名單為準)
		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 (宜蘭校區)	3/7.1	114/1/13-2/14 (以護理科登記學生名單為準)

教務處課務組 113/12/05